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青木关镇府〔2022〕42号

各村、社区，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〔2019〕329号）《重庆市沙坪坝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沙府办发〔2020〕6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青木关镇人民政府第四次行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废止《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深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“十条要求”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的通知》（青木关镇府〔2022〕7号）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9月21日